

## 上海浦东路桥建设股份有限公司 200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重要内容提示：

- 本次会议没有否决或修改提案的情况；
- 本次会议没有新提案提交表决。

### 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上海浦东路桥建设股份有限公司200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于2008年8月28日上午在上海市东方路899号(浦东假日酒店)召开，会议共有35名股东或股东代表出席，代表股份153,270,837股，占公司总股本的44.2979%。公司部分董事、监事及高管人员及见证律师列席了会议。会议由公司董事会召集，由董事长葛培健主持，符合《公司法》等有关法律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### 二、议案审议情况

经与会股东或股东代表以记名投票方式逐项进行表决，审议通过如下议案并形成决议：

(一) 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<章程>修改的议案》；

表决结果：同意153,268,875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.9987%；反对305股；弃权1,657股。

(二) 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董事变更的议案》；

1、选举张毅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董事

表决结果：同意153,265,593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.9967%；反对305股；弃权4,829股。

2、选举仇夏萍女士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董事

表决结果：同意153,265,985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.9968%；反对305股；弃权4,657股。

(三) 审议通过《关于向上海浦东发展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增资暨关联交易的议案》；

同意本次公司对上海浦东发展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(以下简称“财务公司”)进行增资。增资完成后，财务公司将由目前注册资本5亿元增资到10亿元，本次公司持股比例仍为20%。

上海浦东发展(集团)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“浦发集团”)现合计持有本公司股份比例为28.52%，为公司控股股东。同时，浦发集团也是财务公司第一大股东，股权比例为44%。

故本次增资事项构成关联交易。公司本次向财务公司增资金额约 21,500 万元，增资价格以经评估的净资产为依据。该增资事项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由公司经营层具体实施。

关联股东上海浦东发展（集团）有限公司、上海浦东投资经营有限公司对本议案回避表决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 54,596,409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964%；反对 305 股；弃权 1,657 股。

### 三、律师见证情况

本次股东大会，公司聘请上海金茂凯德律师事务所李志强、方晓杰律师出席会议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。该意见书认为：公司200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召集、召开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股东大会规则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合法有效，本次股东大会股东提出的临时提案合法有效，会议表决程序符合法律、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本次股东大会通过的各项决议合法有效。

### 四、备查文件目录

- 1、经与会董事、会议记录人签字确认的本次股东大会决议、会议记录；
- 2、上海金茂凯德律师事务所关于本次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。

特此公告。

上海浦东路桥建设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二〇〇八年八月二十九日